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就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0年6月，滨海新区被国家财政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。为了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。2021年9月，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起草了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办法分为总则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机构监管、附则共五章二十一条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1.《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4号）

3.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3）》（津滨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

4.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津滨市场监管〔2021〕5 号）

三、重点内容

主要分为六大方面内容

**（一）总则**：明确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、用途、适用范围及使用原则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资金使用：**明确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模式、风险补偿项目的风险共担、暂停机制，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及追偿，风险补偿资金的退出机制，以及风险管控等内容。

**（三）资金管理：**明确区知识产权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单位和对应职责；明确由区财政局对资金的保障监管；明确合作机构工作职责及收费标准。

**（四）机构监管：**明确对风险补偿资金、风险补偿项目和各合作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**（五）附则：**明确风险补偿资金实施期限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文本解读机关：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